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5

聯絡人：姚竹音

電 話：(02)773656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5011563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函、總統府秘書長函、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(0115632A00_ATTCH2.pdf、0115632A00_ATTCH3.pdf、0115632A00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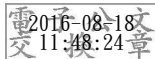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，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原函影本暨總統於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8月16日院臺原字第1050034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裝

訂

線

